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 2019 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2 股，以转增前公司总股本 546,950,545 股为基数，转增后总股本为 656,340,654 股的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并同步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。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部分<公司章程>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因公司 2019 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2 股的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以转增前公司总股本 546,950,545 股为基数，转增后总股本为 656,340,654 股。

同步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。调整前后条款的对比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调整前	调整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肆仟陆佰玖拾伍万零伍佰肆拾伍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伍仟陆佰叁拾肆万零陆佰伍拾肆元。
第十八条	公司股份总数 546,950,545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46,950,545 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 656,340,654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656,340,654 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

除上述内容修订外，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上述章程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3日